

楚留香傳奇

血海飄香
古龍著

I247.58

285

(1)

铁血传奇之一：血海飘香

楚留香传奇

夏国防

古龙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昆明

一九九〇年五月

郑州〈新华书店〉

楚留香传奇

——铁血传奇之一：血海飘香

古 龙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湖北咸宁地区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195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

ISBN 7—222—00220—0 / I · 57

定价：2.55 元

内 容 提 要

古龙是台湾新派武侠小说的代表作家，《楚留香传奇》是古龙的代表作品。作者偏爱楚留香这个人物，楚留香的故事一口气写了五部。《血海飘香》是第一部。

海上飘来一具具浮尸。死者竟是天星帮的总把子、硃砂帮的掌门、海南三剑中的灵鹫子和沙漠之王札木合。为此，南北武林各帮都行动起来，追踪、猜疑、智斗、厮杀，掀起了轩然大波。原来，四大帮主是同时收到四封同样内容的信而死于非命的。凶手是谁？大侠楚留香为穷究底里，历险穿梭于强帮之间，凭恃他独有的智和勇，终于斩断乱麻，理出蛛丝，使那道貌岸然的阴谋者——无花和尚现出原形。

从此，楚大侠名声大振，演出后面一连串惊心动魄的戏剧来。

代序

(一)

在很多人心目中，武侠小说非但不是文章，甚至也不能算是小说，对一个写武侠小说的人来说，这实在是件很悲哀的事情，幸好还有一点事实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一样东西如果能存在就一定有它存在的价值。

武侠小说不但存在，而且已存在了很久！

关于武侠小说的起源 一向有很多种不同的说法：“从太史公的游侠列传开始，中国就有了武侠小说。”这当然是其中最堂皇的一种，可惜接受这种说法的人并不多。

因为武侠小说是传奇的，如果一定要将它和太史公那种严肃的传记文学，相提并论，就未免有点自欺欺人了。

在唐人的小说笔记中，才有些故事和武侠小说比较接近。

“唐人说书”卷五，张鹞“耳目记”中，就有一段故事是非常“武侠”的。

“隋末，深州诸葛昂，性豪侠，渤海高瓚闻而造之，为设鸡肫而已，瓚小其用，明日大设，屈昂数十人，烹猪羊等长八尺，薄饼阔丈余，裹饅粗如庭柱，盘作酒盃行巡，自作

金刚舞以送之。昂至后日，屈瓚所屈客数百人，大设，车行酒，马行炙，挫碓斩脍，砒铄蒜齏，唱夜叉歌狮子舞。瓚明日，复烹一双子十余岁，呈其头颅手足，座客皆喉而吐之。昂后日报设，先令美妾行酒，妾无故笑，昂叱下，须臾蒸此妾坐银盘，仍饰以脂粉，衣以锦绣，遂擘腿肉以啖，瓚诸人皆掩目，昂于奶房间撮肥肉食之，尽饱而止。瓚羞之，夜遁而去。”

这段故事描写诸葛昂和高瓚的豪野残酷，已令人不可思议，这种描写的手法，也已经很接近现代武侠小说中比较残酷的描写。

但这故事却是片断的，它的形式和小说还是有段很大的距离。

当时民间的小说、传奇、评话、银字儿中，也有很多故事是非常“武侠”的，譬如说，盗盒的红线、崑崙奴、妙手空空儿、虬髯客，这些人物就几乎已经是现在武侠小说中人物的典型。

武侠小说中最主要的武器是剑，关于剑术的描写，从唐时已比现代武侠小说中描写得更神奇。

红线，大李将军，公孙大娘……这些人的剑术，都已被渲染得接近神话，杜甫的“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其中对公孙大娘和她弟子李十二娘剑术的描写当然更生动而传神。

号称“草圣”的唐代大书法家，也会自言：“始吾闻公主与担夫争路，而得笔法之意，后见公孙氏舞剑器，而得其神。”

“剑器”虽然不是剑，但其中的精髓却无疑是和剑术一脉相通的，由此可见，武侠小说中关于剑术和武功的描写，

并非无根据。

这些古老的传说和记载，点点滴滴，都是武侠小说的起源，再经过民间的评语、弹词和说书的改变，才渐渐演变成现在的这种形式。

(二)

彭公案、施公案、七侠五义、小五义和“三侠剑”，都是根据“说书”而写成的，已可算是我们这一代所能接触到的，最早的一批武侠小说。

可是这种小说中的英雄，大都不是可以令人热血沸腾的真正英雄，因为在清末那种社会环境里，根本就不鼓励人们做英雄，老成持重的君子，才是一般人认为应该表扬的。

这至少证明了武侠小说的一点价值……从一本武侠小说中，也可以看到作者当时的时代背景。

现代的武侠小说呢？

我有很多朋友都是智慧很高，很有文学修养的人，他们往往会对我道：“我从来没有看过武侠小说，几时送一套你认为最得意的给我，让我看看武侠小说里写的究竟是什么。”

我笑笑。

我只能笑笑，因为我懂得他们的意思。

他们认为武侠小说并不值得看，现在所以要看，只不过因为我是他们的朋友，而且有一种好奇。

他们认为武侠小说的读者，绝不会是他们那阶层的人，绝不会是思想新颖的高级知识分子。

他们嘴里虽说要看，其实心里早已否认了武侠小说的价值。

而他根本就没有看过武侠小说，根本就不知道武侠小说写的是什么。

我不怪他，并非因为武侠小说的确给了人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使人认为就算不看也能知道它的内容。

因为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一些固定的形式。

——一个有志气，“天赋异禀”的少年，如何去辛苦学武，学成后如何去扬眉吐气，出人头地。

这段经历中当然包括了无数次神话般的巧合与奇遇，当然也包括了一段仇恨，一段爱情，最后是报仇雪恨，有情人成了眷属。

——一个正值的侠客，如何运用他的智慧和武功，破了江湖中一个规模庞大的恶势力。

这位侠客不但“少年英俊，文武双全”，而且运气特别好，有时甚至能以“易容术”化妆成各式各样的人，连这些人的至亲好友，父母妻子都辨不出他的真伪。

这种写法并不坏，其中的人物有英雄侠士，风尘异人，节妇烈女，也有枭雄恶霸，荡妇淫娃，奸险小人，其中的情节一定很曲折离奇，紧张刺激，而且很香艳。

只可惜这种形式已写得太多了些，已成了俗套，成了公式，而且通常都写得太荒唐无稽，太鲜血淋漓，却忘了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

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

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着重其中丑恶的一面？

(三)

我们这一代的武侠小说，如果真是由平江不肖生的“江

湖奇侠传”开始，至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到达巅峰，至王度卢的“铁骑银瓶”和朱贞木的“七杀碑”为一变，至金庸的“射雕英雄传”又一变，到现在已又有十几年了，现在无疑又已到了应该变的时候！

要求变，就得求新，就得突破那些陈旧的固定形式，去尝试去吸收。

“战争与和平”写的是二个大时代中的动乱，和人性中善与恶的冲突，“人鼠之间”写的却是人性的骄傲和卑贱，“国际机场”写的是一个人如何在极度危险中重新认清自我，“小妇人”写的是青春与欢乐，“老人与海”写的是勇气的价值，和生命的可贵。

这些伟大的作家们，用他们敏锐的观察力，丰富的想像力，和一种悲天悯人的同情心，有力的刻画出人性，表达出他们的主题，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与事，看得更深，更远些。

这样的故事，这样的写法，武侠小说也同样可以用，为什么偏偏没有人用过？

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要怎么样，才能算“正宗”！

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要能吸引人，能振奋人心，激起人心的共鸣，就是成功的！

有很多人都认为当今小说最蓬勃兴旺的地方，不在欧美，而在日本。

因为日本小说不但能保持它自己的悠久传统和独有趣味，还能吸收。

它吸收了中国的古典文学，也吸引了很多种西方思想。

日本作者能将外来文学作品的精华融化贯通，创造出一

种新的民族风格的文学。武侠小说的作者为什么不能？

武侠小说既然也有自己悠久的传统和独特的趣味，若能再尽量吸收其他文学作品的精华，岂非也同样能创造出一种新的风格，独立的风格，让武侠小说也能在文学的领域中占一席之地，让别人不能否认它的价值，让不看武侠小说的人也来看武侠小说！

这就是我们最大的愿望。

现在我们的力量也许还不够，但我们至少应该向这条路上走去，摆脱一切束缚往这条路上走去。

现在我们才起步虽已迟了些，却还是不太迟！

目 录

代 序	1
第 一 章 白玉美人	1
第 二 章 海上浮尸	12
第 三 章 天一神水	22
第 四 章 一百十三号	31
第 五 章 三十万两	41
第 六 章 剑下一点红	52
第 七 章 强人所难	62
第 八 章 清风明月	72
第 九 章 红颜祸水	83
第 十 章 卿在何方	93
第 十 一 章 骰子之戏	104
第 十 二 章 独步武林	116
第 十 三 章 三蛇羹	126

第十四章	捉魂如意钩	137
第十五章	情侣书信	148
第十六章	妙僧无花	157
第十七章	迎风一刀斩	167
第十八章	颠倒众生	178
第十九章	棋高一着	188
第二十章	天枫十四郎	199
第二十一章	帮主夫人	210
第二十二章	好友成仇	220
第二十三章	兄杀其弟	231
第二十四章	南下追凶	242
第二十五章	天峰大师	253
第二十六章	法律庄严	264
第二十七章	自裁以谢	275

第一章 白玉美人

闻君有白玉美人，妙手雕成，极尽妍态，
不胜心向往之。今夜子正，当踏月来取，
君素雅达，必不致令我徒劳往返也。

这张短笺此刻就平铺在光亮的大理石桌面上，自粉红纱罩里透出来的烛光，将淡蓝色的纸笺映成一种奇妙的浅紫色，也使那挺秀的字迹看来更飘逸潇洒，信上没有具名，却带着郁金香的香气，这缥缈而富有诗意的香气，已足够说明这封短笺是谁写的。

接到这封短笺的是北京城的豪富世家公子金伴花，他此刻就坐在桌子旁，那张白净而秀气，保养十分得法的脸，就像是被人砍了一刀似的痛苦地扭曲着，眼睛瞪着这张短笺，就像是瞪着阎王的拘票。

精致的花厅里，还有三个人，一个神情威猛须发花白的锦衣老人，背负着双手，在厅中来回不停的踱步，也不知踱过多少遍了，所走的路，只怕已可从北京到张家口。另一个颧骨耸起，目光如鹰，阴鸷沉猛的黑衣人，就坐在金伴花身旁，双手轻抚着放在桌上的一对精铜判官笔，干枯、瘦长、骨节凸出的手指，在灯光下看来也像精铜所铸。

这两人面色也是十分沉重，锐利的目光自窗子瞧到门，又自门瞧到窗子，来回瞧个不停。

还有枯瘦矮小，穿着朴素的秃顶老人，却只是远远坐在角落里闭目养神，他全身上下都瞧不出丝毫特别之处，只有一只耳朵，竟不知怎地不见了，却装着对灰白的假耳朵，也不知是什么铸成的。

锦袍老人走过桌子，拿起那张短笺，冷笑道：“这算是什么？请帖？借条？就凭这一张纸，就想将京城四宝中最珍贵的玉美人取走……”

重重一拍桌子，厉声道：“楚留香呀楚留香！你未免也将京城英雄瞧的太不值钱了。”

金伴花愁眉苦脸，嗫嚅着道：“但他就凭这种同样的纸，已不知取过多少奇珍异宝了，他说要在子时取走一样东西，谁也休想保存到丑时。”

黑衣人冷冷道：“哦，是么？”

金伴花叹了口气，道：“上个月卷廉子胡同的邱小侯就接到他一封信，说要来取侯爷家传的九龙杯，小侯不但将杯锁在密室中，还请了大名府的高手‘双掌翻天’雀子鹤和‘梅花剑’方环两位在门外防守，可说是防守得滴水不漏，但是过了时候开门一看……唉！九龙杯还是没有了。”

黑衣人冷笑道：“万老镖头既不是雀子鹤，我‘秃鹰’也不是方环，何况……”他瞧了那秃顶老人一眼，缓缓接道：“还有天下盗贼闻名丧胆的英老前辈在这里，我三人若是再制不住那楚留香，世上只怕就没有别人了。”

秃顶老人眯起眼睛一笑，道：“西门兄弟莫要为老朽吹嘘，自从云台一役后，老朽已不中用了，靠耳朵吃饭的人耳朵被人割去，岂非有如叫化子没了蛇耍？”

别人若是如此惨败，甚至连双耳都被割去，对这件事非但自己绝口不提，有人提起，也立刻要拔刀拼命，但他却面带微笑，侃侃而言，还像是得意的很。

那锦袍老人正是京城万胜镖局总镖头“铁掌金镖”万无敌，此刻手捋长髯，纵声笑道：“江湖中人谁不知道秃鹰耳力天下无双，云台一役虽然小败，但塞翁失马，安知非福，装上这对白衣神耳后，耳力只有更胜从前。”

秃鹰摇头笑道：“老了，不中用了，此次若非一心想见识见识这位强盗中的元帅，流浪中的公子，是再也不会重出江湖的了。”

金伴花突然笑道：“闻得江湖人言，英老前辈只要听到一人的呼吸之声，便可分辨出那人是男是女，有多大年龄？是何身份？无论是谁，只要他的呼吸声被英老前辈听在耳里，就一辈子再也休想逃掉，无论他逃到那里，英老前辈都追查得到。”

秃鹰眼睛眯得只剩一线，笑道：“江湖传闻，总有夸张之处。”

只听晚风中隐隐传来更鼓之声，生死判霍然站起，道：“子时到了。”

金伴花冲到墙角，掀开一幅工笔仕女图，里面有道暗门，他开了暗门，瞧见那紫檀雕花木匣还好生生的在里面，不禁长长松了口气，转身笑道：“不想三位的威名，竟真的将那楚留香吓得不敢来了。”

生死判仰首笑道：“楚留香呀楚留香，原来你也是个……”

突听秃鹰“噓——”的一声，生死判笑声立顿，窗外有个低沉而极有吸引力的语声带笑道：“玉美人已拜领，楚留香特来致谢。”

万无敌箭步冲到窗前，一掌震开窗户，只见远处黑暗中卓立着一条高大的人影，手里托着个三尺长的东西，在月光下看来，晶莹而滑润，他口中犹在笑道：“戌时盗宝，子时才来拜谢，礼数欠周，恕罪恕罪。”

金伴花早已面无人色，颤声道：“追！快追！”

灯影摇红、风声响动，生死判万无敌已穿窗而出。

秃鹰沉声道：“那真是玉美人？”

金伴花跺脚道：“我瞧得清楚不会错的。”

跺脚之间，人也跃出，原来这世家公子，武功竟也不弱。

秃鹰却微微摇头，冷笑道：“别人会中你的计，但我……哼！”

眼睛盯着那紫檀木匣，一步步走了过去。

突听身后“当”的一声巨响，他整个人都跳了起来。

原来他白衣神耳乃合银所铸，传声之力特强，这一声大震，直将他耳膜都快震破，他对这双神耳从来最是得意，委实做梦也未想到还有这点要命的坏处，大惊之下，凌空一个翻身，双掌已连环袭出，但身后哪有人影？

只听窗外又是“当”的一声，秃鹰双足往后一蹬，身形飞扑而出，窗下“嗡嗡”之声犹自不绝，却是面铜锣。

秃鹰面色立刻惨变，失声道：“坏了！”

疯狂般转身跃回窗内，只见那紫檀木匣还是安然无恙，但另一扇窗子的窗帘，却在不住地飘动。

秃鹰石头般怔在那里，面上的神情极是奇特，也不知究竟是哭是笑，口中不住喃喃道：“楚留香呀楚留香，你果然厉害，但你也莫要得意，你语声既已落在我耳中，就总有一天被我找着的。”

身后风声嗖嗖，万无敌、生死判、金伴花已接连掠回，

万无敌手里抱着个三尺长的玉雕美人，笑道：“原来那竟是在骗人，这玉美人是假的。”

生死判道：“虽是假的，好歹也值几两银子。这叫做偷鸡不着蚀把米，堂堂盗帅，今夜也算栽筋斗了。”

秃鹰双目失神地瞧着那紫檀木匣，喃喃道：“这是假的，真的呢？”

金伴花面色又变，颤声道：“真……真的自然在……在匣子里。”

嘴里说，人已冲了过去，打开匣子。匣子里哪里还有什么玉美人？金伴花惊呼一声，晕了过去。

万无敌过去一瞧，只见匣子里赫然又有张淡蓝的纸笺，发出同样缥缈而浪漫的香气，同样挺秀的字迹写着：

公子伴花失美，
盗帅踏月留香。

现在，他舒适地伏在甲板上，让五月温暖的阳光，晒着他宽阔的，赤裸着的，古铜色的背。海风温暖而潮湿，从船舷穿过，吹起了他漆黑的头发，坚实的手臂伸在前面，修长而有力的手指，握着的是个晶莹而滑润的白玉美人。

他却似已在海洋的怀抱里入睡。

这是艘精巧的三桅船，素白的帆，狭长的船身，坚实而光滑的木质，给人一种安定、迅速而华丽的感觉。

这是初夏，阳光灿烂，海水湛蓝，海鸥轻巧地自船桅间滑过，生命是多彩的，充满了青春的欢乐。

海天辽阔，远处的地平线已只剩下一片朦胧的灰影，这里是他自己的世界，绝不会有他厌恶的访客。

船舱的门是开着的，舱下不时有娇美的笑声传来。